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529號

原告 曾俊榮

被告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祐銘

被告 上裕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碩文

上二被告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聰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主張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○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401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為其所有，於民國105年間，因被告在相鄰地段施作興建住宅新建工程發生鄰損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85條等規定請求被告連帶依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109南土技字第144號鑑定報告書（下稱系爭鑑定報告書）十二、(一)、(7)記載之修復方式，將十一、(五)、(4)所載「標的物後側防火巷」之損害修復。則系爭鑑定報告書十二、(二)、(1)、13.計算「標的物後側防火巷」之工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13,186元（見調字卷第29頁），應可據以計算鄰房所有人因損害回復原狀所受之客觀上利益，並由包括系爭房屋在內，全體鑑定標的物之所有人平均分受之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01,099元【計算

01 式：2,413,186元÷12戶÷201,099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
02 入）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
03 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04 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0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徐安傑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9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11 書記官 顏珊珊